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1.hk)



UNIVERSAL
FURNITURE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CRAFTMASTER
FURNITURE
Life-Long Comfort

WILLIS & GAMBIER
Furniture designed for life

pennsylvania
house

Lacquer
craft

目 錄

集團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要點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84

集團簡介

自1995年註冊成立以來，順誠集團（包括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已成為全垂直整合傢俬公司，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十大傢俬批發商之一。此外，我們是亞洲三大實木傢俬製造商之一。我們目前透過多個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Furniture」、「Craftmaster Furniture」、「Pennsylvania House」、「Samson International」）銷售各類傢俬產品，亦獲美國「Better Homes & Gardens」、「Paula Deen」及「Sofitalia」授予許可權。自2008年10月起，隨著收購英國首屈一指的實木傢俬進口及批發商「Willis Gambier」品牌，我們已於英國及歐洲建立鞏固的地位。除自身品牌外，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台升」大型工廠為多個北美主導品牌生產傢俬。

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起居室、飯廳及臥室全套家居傢俬。此外，我們亦生產高級酒店及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團隊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員工及銷售人員，彼等熟悉美國及英國市場經驗，結合中國生產專業知識，創建一個全球綜合產品及服務物流平台，以最有效經營模式為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廖元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明鑑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授權代表

劉宜美女士
鄭碧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31

網址

<http://www.samsonholding.com/>
<http://www.universalfurniture.com/>
<http://www.legacyclassic.com/>
<http://www.legacyclassickids.com/>
<http://www.cmfurniture.com/>
<http://www.wguk.com/>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金桔村
建設路523830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台升大道2號
中國木業城發展區314100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美國：

2575 Penny Road
High Point, NC 27265
U.S.A.

221 Craftmaster Road
Hiddenite, NC 28636
U.S.A.

英國：

Unit 2, Kingston Park, Flaxley Road
Peterborough, PE2 9EN
England, U.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財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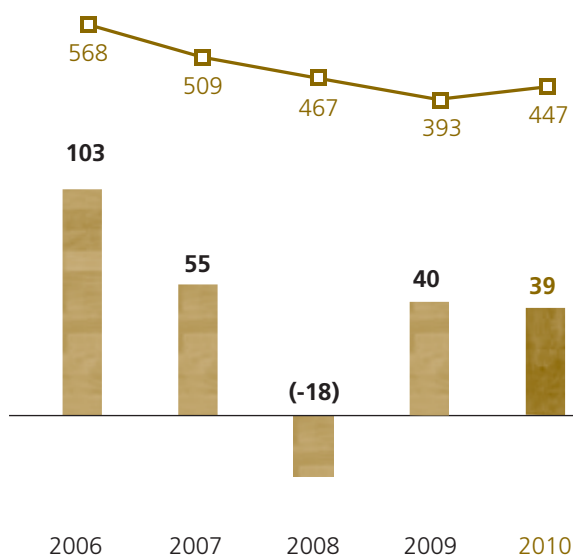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447,032	393,360	3,486,850	3,068,208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44,129	42,579	344,206	332,116
本年度溢利	38,956	40,240	303,857	313,872
每股盈利 (美仙/港仙)	1.3	1.3	10.14	10.14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746,401	637,463	5,821,928	4,972,211
流動資產淨值	356,130	338,001	2,777,814	2,636,408
股東權益	582,789	564,034	4,545,754	4,399,465
權益回報**(%)	6.79%	7.44%	6.79%	7.44%

* 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 本年度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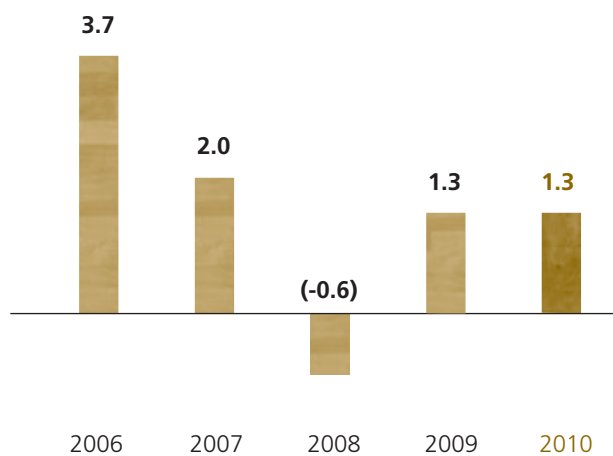
年度收益及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 收益
■ 年度溢利（虧損）

「在於保持我們作為美國家居傢俬市場批發翹楚的地位，並加以鞏固，繼而晉身世界傢俬行業的領導者之列」

本人謹代表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雖然環球經濟不斷傳出利好消息，但美國房屋市場復甦之路仍然漫長。2010年傢俬店舖的零售銷量較2009年上升2.8%。本集團於2010年的營業額為44,700萬美元，較2009年增長13.6%。毛利率為29.8%，較2009年的30.4%微幅下降，而毛利為13,340萬美元，2009年為11,960萬美元。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4,330萬美元，較2009年的4,180萬美元上升3.6%；而本集團年內純利為3,890萬美元，較2009年下跌3.2%。2010年業績印證本集團即使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仍有能力創造佳績。

業務發展及展望

經歷三年漫長衰退後，美國傢俬零售業於2010年銷量錄得些微增長。我們較早時在各項業務措施中所作努力已經取得成果，令本集團的表現超越競爭對手。儘管面對具挑戰的環境，但本集團的成績足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及獨特和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行之有效。

隨著整體經濟環境持續復甦，當美國房屋市場回穩時，傢俬需求定會有所改善。我們預期2011年是充滿回報和挑戰的一年。由於勞工及原料成本上漲，本集團2010年的毛利率略為受到影響，但情況因生產力提升及產品組合改善而得到舒緩。本集團在項目推行、新業務發展、多元化生產及進一步整合方面所作的措施重新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憑藉本集團積極作出的

各項投資，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來迎接未來挑戰。本集團矢志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並將繼續透過拓展銷售、擴大產品類別、增加不同檔次產品、提升生產力，並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務求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中國市場，作多元化市場發展和加快增長。

我們的主要策略進度如下：

1. 鞏固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積極投資於品牌業務的方針繼續證明在具挑戰環境中具有策略價值。本集團藉引進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Willis Gambier」）、Craftmaster Furniture以及Universal Furniture成功推行的Paula Deen計劃，加上特許經營的真皮沙發傢俬業務Sofitalia，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藉著創新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所有品牌公司已計劃擴大客戶基礎和增加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展有利可圖產品銷售增長。

2. 擴充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憑藉本集團雄厚的產品開發實力和不斷努力提升質素的成效，我們獲OEM客戶的高度肯定。為了應付加劇的競爭，本集團專注於繼續改善服務之同時，亦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於2009年設立Lacquercraft USA，藉著卓越的客戶支援服務及更佳的产品價值，為直接從亞洲採購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於2008年以OEM身份進軍酒店傢俬行業兩年後，去年成立Lacquercraft

主席報告

Hospitality，憑藉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的專門技術，為酒店合約客戶提供超值的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擴展業務渠道。

3. 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

為了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之同時亦可維持溢利率，本集團已作出多項努力，務求舒緩成本壓力。為了迅速應變和適應現有經營環境，本集團已由純粹生產家居實木傢俬，轉為生產供應家居及酒店市場整系列的實木傢俬及沙發傢俬。透過我們在中國裝備完善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配合先進的物流及倉儲實力，我們盡心的管理團隊繼續穩步進取，使本集團在業內脫穎而出，爭取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在孟加拉設立一座工廠，並在印尼設立一個備料場，以善用東南亞的低成本勞工及當地充足木材資源的優勢。本集團冀望擴展生產基地和擴大整合流程，使本集團可長遠獲益。

本集團在新生產廠房及備料場的投資得到成功，在本集團推展策略和維持核心競爭力方面將起重要作用。

4. 發展中國市場

本集團藉著推出品牌及設立專營權，已經在中國家居傢俬市場中建立地位。本集團已在中國推出三個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At Home及Isa Sofa。目前，本集團已就該業務分部設立54間專營店舖及聘用超過60名人員。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開發此市場，計劃增加門店數目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從而建立品牌知名度。

儘管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有信心可憑藉健全的財務狀況、利用雄厚的開發實力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在市場中擴展業務。

5. 透過收購策略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物色收購機會優化股本回報，並期望有關收購可帶來正面的業務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

6. 股東價值及企業管治

我們堅決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在現今的市場狀況下將繼續專注投資於品牌、擴大產品種類、透過更有效及多元化渠道進入新市場，同時改善營運效率和成本結構以帶來強健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基於以上，我們在取得彪炳財務業績和股東價值之同時，決不會在誠信和營商道德方面有所鬆懈。本集團在董事會和外聘顧問通力合作下，將繼續提升透明度和加強企業管治。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管理人員和各員工表示謝意，為他們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致意，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的支持。

郭山輝

主席

2011年3月21日

業務回顧

雖然零售需求於去年上半年強勁復甦，但美國傢俬批發行業自2010年第三季開始出乎意料放緩，而包括房屋統計數據及失業率在內的數項基本經濟指標，似乎持續令消費開支受壓；然而，本集團慶幸能從競爭對手處奪取更多市場份額，因而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增長，全賴本集團在市場推廣、產品設計、生產及服務方面加強核心競爭力的成果。儘管本集團面對大幅上漲的原料、勞工及船運價格及人民幣升值，但本集團於年內仍能維持我們的毛利水平。我們相信是由於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優勢、本集團品牌的創新市場推廣及設計，以及生產團隊的效率改善所致。推行一連串新業務措施，導致本集團營運開支增加，致使本集團2010年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本集團於2010年的純利受到上述開支及所得稅增加的影響而被削弱。然而，我們相信對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而言，有關投資是值得的，我們努力的成效將逐步獲得反映，不僅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使業務有所增長，經營業績亦會有更亮麗的表現。

財務回顧

2010年的銷售淨額為44,700萬美元，比較2009年的39,340萬美元增加5,360萬美元或13.6%。銷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提供更多創新及優質之產品、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客源及提升市場份額。

毛利由2009年的11,960萬美元增加11.5%至13,340萬元。毛利率則從2009年的30.4%微幅下跌至29.8%，主要由於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船運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強勢所致。

2010年的總營運開支為9,720萬美元，較2009年的8,800萬美元有所上升，原因為各項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以及新業務措施而增加開支。

除稅前純利率為9.7%，而2009年則為10.6%，純利率下降是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跌所致。本年度錄得溢利3,890萬美元，而2009年則為4,020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09年12月31日的24,240萬美元增加4,850萬美元至29,090萬美元。銀行借貸由2009年12月31日的1,920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060萬美元。資本負債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09年12月31日的3.4%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17.2%。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仍然強勁，而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更讓我們有信心可透過收購進行拓展。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結算。於201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中的9,760萬美元（2009年：1,430萬美元）及300萬美元（2009年：490萬美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結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的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我們幾乎全部收益及絕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結算，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為盡量再減低人民幣升值及英鎊貶值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審慎監察有關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數額為39,710萬美元（2009年：17,14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09年12月31日的41,050萬美元增加26.0%至51,71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7,250萬美元增加121.9%至16,090萬美元。因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5.7倍下降至3.2倍。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2,740萬美元（2009年：2,210萬美元）、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5,600萬美元（2009年：5,430萬美元）、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480萬美元（2009年：3,570萬美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0萬美元（2009年：300萬美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610萬美元，而上年度則為28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孟加拉及印尼新廠房的固定資產投資。

展望

展望將來，儘管經濟及行業環境仍具挑戰，但由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模式在同業中較為優勝，因此我們充滿信心，並將致力擴展業務，使經營業績穩步增進。在資深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具備強勁的財務狀況、高效率的生產設施及完備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可藉此優勢，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活動擴展業務，擴大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版圖。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12日派付予於2011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美國、英國及台灣僱用約9,100名（2009年12月31日：8,500名）全職僱員。

本公司相信，能否成功發展業務全賴管理層和員工的質素。本公司將致力在全球各營業地點招攬、培訓和保留技術嫺熟、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有意透過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和致力於僱員培訓以達到上述目的。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執行董事

郭山輝，又名Samuel Kuo，55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以下合稱「台升」）行政總裁。他同時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董事。郭先生乃本公司業務創辦人之一，一直為負責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市場推廣、生產業務及擴展策略的主管之一。郭先生於台灣、中國及美國擁有超過25年傢俬業務經驗。郭先生亦為擔任會員人數逾3,400名的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前任會長。郭先生於1978年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後，曾在台灣服兵役兩年。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宜美女士的丈夫。郭先生亦為其受控制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Advent Group Limited的董事。

劉宜美，又名Grace Liu，53歲，自2005年7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同時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及其丈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山輝先生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劉女士擁有超過25年傢俬業務經驗，一直積極參與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除一般管理職務外，劉女士更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現金管理及人力資源調配。劉女士於1979年畢業於東吳大學，取得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

劉女士亦為其受控制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Advent Group Limited的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又名Mohamad Amini，50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Amini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旗下Hou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llis Gambier的董事及為台升總裁，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總裁前，Amini先生曾在台升生產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亦曾擔任台升執行副總裁。在此之前，Amini先生曾於加州及亞里桑那州擁有及經營傢俬零售商店達6年。Amini先生擁有超過25年傢俬業經驗。Amini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長堤加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系科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又名William Pan，55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球桿製造商台全木器廠首席執行長，擁有超過20年球桿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製造及產品開發及撞球等相關配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潘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淡江大學，取得合作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廖元煌，又名Daniel Liao，41歲，自2007年9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時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長。廖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門總監，並曾任台北花旗銀行資本投資部的財務官、風險分析員以至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擁有超過10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廖先生持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又名Andrew Kuo，49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為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負責大中華私募資本投資業務，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H&Q Asia Pacific（「H&Q」）董事總經理。在加入H&Q前，郭先生為香港JPMorgan Chase的高級國家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經驗。自JPMorgan與Jardine Fleming於2000年合併後，郭先生一直負責公司在台灣的銀行業務及所有投資銀行活動。郭先生亦為JPMorgan Chase大中華業務營運委員會副主席，自2005年4月起負責JPMorgan的亞洲（不包括日本）財務保薦人業務。自1998年10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原Chase Manhattan Bank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JPMorgan Chase之前，郭先生任職台北花旗銀行逾9年，最後期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負責客戶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擔任商業銀行部主管，負責管理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產品。郭先生曾任職紐約花旗銀行，專責處理策略性產品，亦曾於台北花旗銀行累積6年資金產品推廣及外匯買賣經驗。於1993年至1995年，郭先生出任花旗銀行首席交易員兼外匯部主管。郭先生現為Youth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劉紹基，又名Kevin Lau，52歲，自2005年10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超過25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現時以財務諮詢顧問身份經營管理

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劉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自2002年獲選為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並自1995年起任職ACCA香港分會（「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曾於2000年／2001年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亦為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吳綏宇，又名SY Wu，52歲，自2008年12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綏宇先生執行律師職務達25年，現為於2004年於台灣台北成立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創辦人及主持律師。彼之專業領域包括國際經濟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跨國商業貿易及訴訟，以及企業併購。於創辦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前，吳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間，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於1997年至2000年間，為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之主持律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間，出任博欽法律事務所台北所顧問。在加入博欽法律事務所之前，吳先生自1981年於理律法律事務所任職，並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到比利時布魯塞爾Van Bael & Bellis事務所及日本東京Nishimura & Partners事務所擔任訪問律師。除於台灣外，吳先生自1990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1991年起為美國律師協會及國際律師協會之成員。由1999年至2001年間，彼擔任泛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6年間，出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在學術研究方面，吳先生於1996年至2005年間榮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及於2002年至2005年間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吳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並且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Samson Marketing

Kevin M. O'CONNOR，65歲，Samson Marketing 總裁兼行政總裁。O'Connor先生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出任現時職位前，O'Connor先生於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Inc. (「Legacy Classic」) 出任總裁兼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O'Connor先生曾任Master Design Furniture, Inc.及Hyundai Furniture的高級行政人員，並為Lea Industries、Burlington Furniture及Ethan Allen Furniture的高級管理人員。O'Connor先生擁有逾36年傢俬業經驗。O'Connor先生於1968年取得Seton Hall University心理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許周禮，又名Victor Hsu，44歲，Samson Marketing 副總裁兼財務長，亦是美國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在出任現時職位前，許先生於Universal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Inc. (「Universal Furniture」) 出任副總裁兼財務長。自1998年6月起，許先生曾於Legacy Classic及台升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許先生在台灣、香港、中國和美國擁有逾15年相關工作經驗。許先生於1989年取得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科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Urbana-Champaign的University of Illinoi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Larry CRYAN，55歲，自2009年7月起出任Samson Marketing營運副總裁，並自1999年7月起已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Cryan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營運副總裁、Hyundai Furniture的企業行政經理及Ladd Furniture的信貸經理。Cryan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Cryan先生於1977年獲University of Greensboro授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歷史。

William Frank NORTON，41歲，於短時期離職後，自2007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為Samson Marketing的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 (d.b.a. Samson International)副總裁。Norton先生曾任職Merchandising of Universal Furniture副總裁。在此之前，Norton先生曾任Snively Forest Products及Sun River Furniture總經理及IKEA North America, Inc.買手。Norton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及於1991年取得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傢俬製造及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Universal Furniture

Jeffrey R. SCHEFFER，55歲，Universal Furniture 總裁兼行政總裁。Scheffer先生原為Stanley Furniture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Scheffer先生擁有30年傢俬行業經驗，彼亦曾擔任American Drew的高級行政職位及Hyundai Furniture and Carter Industries的行政職位。Scheffer先生於1992年至1996年間曾擔任Universal Furniture的副銷售總裁。彼於1978年取得邁阿密大學商業科學學士學位。

簡耀裕，又名Eric Chien，44歲，自2007年2月起出任Universal Furniture副總裁兼財務長。在此之前，簡先生為Legacy Classic財務長，在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曾任台灣荷蘭銀行公司／個人銀行副總裁。簡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業經驗，於1994年取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onald ESSENBERG，55歲，Universal Furniture銷售副總裁。Essenberg先生於2009年4月從Magnussen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在傢俬行業擁有逾30年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經驗。在Essenberg先生的事業生涯中，曾在Bernhardt、Broyhill、Berkline及Magnussen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1977年取得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市場營銷及管理雙學科的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Steven R. LUSH，50歲，Universal Furniture銷售副總裁。Lush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Universal前，為Hickory Chair Company銷售副總裁。Lush先生擁有逾27年傢俬行業經驗，曾在La-Z-Boy、Thomasville、Bernhardt及Hendricks Furniture Group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Lush先生於1982年取得University of Vermont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

Jeffrey STONE，62歲，自2007年起出任Universal Furniture採購副總裁。出任現職前，曾自2006年11月起出任Legacy Classic Furniture採購副總裁。Stone先生在Broyhill、Lexington及Hooker Furniture曾擔任同類產品開發部的職位。彼亦曾在Marshall Field及Macy's出任買手達17年。彼於1975年取得華盛頓大學的學士學位。

Legacy Classic

D. Lee BOONE，48歲，Legacy Classic總裁，於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現時職位前，Boone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 (Legacy Classic Kids)兒童傢俬部總經理，在Lea Industries及Universal Furniture分別任職銷售副總裁及全國客戶部副總裁，擁有逾20年傢俬業經驗。Boone先生於1984年取得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at West Point機械工程系科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學。

Tsuan-chien CHANG，又名Jeffrey Chang，46歲，Legacy Classic副總裁兼首席財務長，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Chang先生曾任Huntington Furniture Industries營運部的主管及副總監，並為William's Imports的總經理。Chang先生擁有逾15年傢俬行業的經驗。Chang先生分別於1993年及1995年獲得夫勒斯諾市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erald E. SAGERDAHL，60歲，Legacy Classic銷售執行副總裁，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Sagerdahl先生曾任Master Design、Rachlin Furniture及GranTree Furniture Inc.副總裁，並任職Ronald A. Rosberg Corporation營業經理，擁有逾33年傢俬業經驗。Sagerdahl先生於1973年取得加州College of San Mateo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

Michael H. HARRIS，46歲，Legacy Classic銷售副總裁，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Harris先生曾任Kevin Charles Fine Furniture總裁及合夥人，亦曾於Palliser Furniture任職銷售經理，並為獨立生產商代表。Harris先生擁有逾20年傢俬業經驗。Harris先生於1987年取得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Craftmaster Furniture」)

Roy R. CALCAGNE，53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的總裁兼執行長，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Calcagne先生為Broyhill Furniture Industry的採購副總裁。彼之前任職Joan Fabrics Corporation銷售副總裁及Macy's百貨公司採購經理及沙發買家。Calcagne先生於傢俬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alcagne先生於1981年獲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授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石鎮坤，又名Anderson Shih，40歲，Craftmaster Furniture副總裁兼財務長，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擁有逾10年在台灣、中國和美國相關工作經驗。石先生在Ernst & Young開始他的職業生涯。石先生於1993年取得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石先生為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Alex A. REEVES，47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任職Craftmaster Furniture銷售與採購副總裁。Reeves先生曾任Hickory Hill (Norwalk Furniture Corp.的分部)的銷售副總裁達11年。在此之前，Reeves先生是Precedent Furniture的首席營運長及Leathercraft的銷售代表。Reeves先生擁有逾23年傢俬行業經驗。Reeves先生於1986年獲得Wake Forest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Kevin MANN，46歲，Craftmaster Furniture營運副總裁。於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之前，Mann先生為Clayton Marcus Furniture Inc.的生產總監，亦曾擔任廠長及工程總監等職位。Mann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在Bassett Upholstery擔任工程師。Mann先生於1987年獲得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教育技術。

Jack K. STOKES III，36歲，Craftmaster Furniture Estate分部及Better Homes and Gardens計劃銷售副總裁。Stokes先生自1997年6月起加入Craftmaster Furniture，及於2007年擢升為銷售副總裁。出任現職前，Stokes先生任職Craftmaster Furniture市場推廣總監，同時擔當許多銷售角色，包括市場推廣及採購達10年以上。Stokes先生於1997年獲得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Greg ROGERS，52歲，Craftmaster Furniture銷售行政副總裁。Rogers先生自1990年起已在Craftmaster位職，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最近一職是信貸部經理。於加入Craftmaster前，在Bryant Lodging Companies負責酒店及餐廳管理。Rogers先生於1980年獲得Lenoir Rhy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Mark SYMES，47歲，Willis Gambier董事總經理。Symes先生自公司於2008年10月成立後一直於公司內任職。加入Willis Gambier前，Symes先生曾任International Furniture Direct Ltd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任Universal Industries UK Ltd.的董事總經理。投身本土傢俬批發業前，彼於英國零售商Next PLC及Sharps Fitted Bedrooms Ltd.擔任高層職位。Symes先生擁有逾20年傢俬行業零售及批發經驗。Symes先生持有英國倫敦Leicester Square的Distributive Trades College設計及銷售管理文憑。

李星輝，又名Elliott Li，40歲，Willis Gambier財務總監，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李先生曾任Legacy Classic副總裁及財務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美國Guardian Life Insurance及AT&T多個財務管理層職位，並曾任職台灣Evergreen Marine銷售職位。李先生於1993年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貿易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Georgetow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David A. LANE，47歲，Willis Gambier客戶關係總監，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Lane先生曾任Mark Webster Furniture英國國內市場製造及外購傢俬營運總監達8年。Lane先生過去曾任職紡織公司Martins International製造及主要零售客戶管理達16年。Lane先生擁有24年英國市場採購及供應產品之經驗。

Tony MORGAN，59歲，Willis Gambier的Southern Sales Division銷售總監。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Morgan先生曾任兩家大型英國傢俬製造商Wade Furniture Group及Christie Tyler Group總監職位。Morgan先生擁有逾28年英國傢俬行業經驗。Morgan先生早年投身快速流動消費品行業，曾於Philip Morris Group Company工作，亦曾於電子行業工作，並獲得City and Guilds學位。

Mike CONROY，50歲，Willis Gambier的Mass Merchandise Division銷售總監。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真皮沙發製造商3D UK的銷售總監。Conroy先生曾任英國最大的獨立沙發供應商Furnico Ltd.的銷售總監。Conroy先生於1976年開展其零售事業，並於1994年至2002年間擔任英國北部一家連鎖店Conroys Ltd的董事總經理。1980年至1982年間，Conroy先生就讀於英國辛特蘭Monkwearmouth College，主修商業及貿易。

台升

楊恩光，又名Bob Yang，63歲，台升執行副總裁，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出任執行副總裁前，楊先生曾任台升生產部副總裁，並曾任Master Design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密西西比廠房、Johnson Wood Work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Shin Shin Wood Work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Wood Working Plant of East-West High Way Forest Development管理人員。楊先生於1969年6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系學士學位。

林奇穎，又名Anderson Lin，46歲，東莞台升生產部副總裁，於199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多間傢俬公司的生產控制、傢俬設計及生產等職位。林先生擁有逾20年傢俬製造經驗。林先生於1984年取得Industrial College of Nan Yang機械工程文憑。

謝玉貞，又名Irene Hsieh，40歲，主席特別助理，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職責包括會計、公司秘書職務及擔任主席郭山輝先生的特別助理。於擔任主席特別助理前，謝女士曾於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間，在東莞台升擔任會計經理。謝女士曾任職建華證券及元大京華證券的投資銀行服務部，並於台灣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Ernst & Young擔任審計師，分別擁有逾3年審計、5年及8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東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碧玉，又名Patsy Cheng，53歲，於200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於2000年加入卓佳集團前，鄭女士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部門經理，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鄭女士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任職，擁有逾25年公司秘書經驗。鄭女士一直亦向不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鄭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鄭女士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依循有關原則，並確認除若干方面與守則條文有若干偏離（該等偏離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明）外，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主要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有責任訂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領導本集團實現此等目標、監控業務管理、管理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訂立合適政策控制風險及就其管理工作向股東報告。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為足以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管理及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將日常責任委託予本集團各行政總裁／總裁及其團隊，並將特定責任委託予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

郭山輝先生（「郭先生」）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的工作交託予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行政總裁／總裁負責，並由高級管理層輔助。台升、Samson Marketing、Universal Furniture及Craftmaster Furniture之行政總裁分別為郭先生、Kevin M. O'CONNOR先生、Jeffrey R. SCHEFFER先生及Roy R. CALCAGNE先生。台升及Legacy Classic之總裁分別為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及D. Lee BOONE先生。

雖然郭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台升的行政總裁，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深深受惠於郭先生的領導才能、支持及經驗，故本集團不建議將該兩個職能分開。

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會肩負領導之責。主席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闡釋、所有董事獲得充足、全面、可靠和適時的資料及鼓勵所有董事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和全面的貢獻。

行政總裁／總裁的主要責任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重大策略和行動、發展及制定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及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董事會相信主席和行政總裁／總裁現時之職能為本集團帶來強勢領導、確保能迅速和有效實施決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包括審批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集團策略性業務方向及財務表現。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公佈季度業績，故僅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彼均為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門技術。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呈列）均有於本公司發出的企業傳訊中披露。

執行董事郭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乃夫婦，除此披露外，董事或行政總裁／總裁之間概無關連。

各董事於恰當情況下，可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之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需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無成立遴選委員會。董事會挑選董事時，會平衡業務所需之技能和經驗及考慮候選人之個性。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程序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本集團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程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未發現相關僱員未有遵守證券交易指引的事件。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之重要，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holding.com)並可按要求供查閱。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郭明鑑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潘勝雄先生
吳綏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政策和結構，及建立訂定該薪酬政策的正規和具透明度程序；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審核和批准任何本集團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財務報表、年報、賬項及半年度報告之公正性；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本集團財務監管、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中包括就委任、再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服務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豐富管理、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和核數經驗。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服務條款。另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對此等程序之成效表示滿意。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成效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約為484,000美元及142,000美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含稅務事項顧問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率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3
薪酬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2

全體董事曾一次以書面議決替代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通過決議案。

個別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於任期內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3/3	不適用	不適用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2/3	0/2	1/1
廖元煌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2/3	不適用	1/1
劉紹基先生	2/3	2/2	不適用
吳綏宇先生	2/3	2/2	1/1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均盡力將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時，有關董事須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棄權投票，並不可計入法定出席人數，而董事一直都遵守此條文。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及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每股0.02港元的中期股息，共約6,096.4萬港元（相當於約784.6萬美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共約6,096.4萬港元（相當於約781.6萬美元），派付予於2011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85,620	185,620
繳入盈餘	80,186	80,186
累計溢利	8,590	16,394
	274,396	282,20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帳及繳入盈餘帳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的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廖元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劉宜美女士、郭明鑑先生及潘勝雄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本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6.2.2006	4.2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83,333	-	-	83,333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83,333	-	-	83,333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83,334	-	-	83,334
					250,000	-	-	2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6.2.2006	4.2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29.12.2008	0.87	15.12.2009	15.12.2009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0	15.12.2010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1	15.12.2011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2	15.12.2012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3	15.12.2013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12,868,947	-	-	12,868,947
合計					13,118,947	-	-	13,118,947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取得實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1)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股權百分比
郭山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70.41%
劉宜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146,346,773	70.41%

附註：2,146,346,773股股份由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持有。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5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郭山輝先生與劉宜美女士為夫妻。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dvent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本公司相關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詳述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若干董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向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全資擁有的Samson Global Co., Ltd.支付租金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資格。該等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8%
— 五大客戶	26%
— 最大供應商	14%
— 五大供應商	36%

年內，本公司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476,000美元。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郭山輝
主席

2011年3月21日

Deloitte.

德勤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於第27頁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1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益		447,032	393,360
銷售成本		(313,618)	(273,795)
毛利		133,414	119,565
其他收入	5	5,968	5,9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82	5,059
分銷成本		(24,270)	(21,1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176)	(34,022)
行政費用		(32,789)	(32,799)
財務費用	6	(841)	(744)
除稅前溢利		43,288	41,835
稅項	7	(4,332)	(1,595)
本年度溢利	8	38,956	40,240
每股盈利，美元	11		
— 基本		0.013	0.013
— 攤薄		0.013	0.0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38,956	40,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05	(2,1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311)	23,470
	3,694	21,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650	61,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54,153	160,599
投資物業	13	9,610	–
土地租金 – 非即期部份	14	10,603	10,157
商譽	15	11,475	11,47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69	1,669
可供出售投資	18	37,118	39,429
其他投資	19	977	–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20	689	597
遞延稅項資產	28	3,042	2,989
		229,336	226,9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0,526	77,33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85,602	84,990
土地租金 – 即期部份	14	287	260
可退回稅款		983	862
衍生金融工具	23	3,081	1,655
其他投資	19	25,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41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35	3,0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290,941	242,426
		517,065	410,548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54,982	51,259
應付稅項		2,715	2,087
衍生金融工具	23	2,630	2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6	100,608	19,172
		160,935	72,547
流動資產淨值		356,130	338,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466	564,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報酬	27	689	5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88	285
		2,677	882
		582,789	564,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2,410	152,4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0,379	411,624
		582,789	564,034

第27頁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山輝
董事

劉宜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152,732	186,011	460	446	1,581	1,174	37,594	-	138,124	518,1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0,240	40,24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72)	-	-	(2,1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23,470	-	23,4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72)	23,470	40,240	61,538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08	-	-	-	-	-	108
已註銷之股份	(322)	(391)	322	-	-	-	-	-	(322)	(71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15,021)	(15,021)
於2009年12月31日	152,410	185,620	782	554	1,581	1,174	35,422	23,470	163,021	564,0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8,956	38,9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005	-	-	6,0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	(2,311)	-	(2,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005	(2,311)	38,956	42,65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45	-	-	-	-	-	4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23,940)	(23,940)
於2010年12月31日	152,410	185,620	782	599	1,581	1,174	41,427	21,159	178,037	582,7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3,288	41,835
已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	(5,065)	(3,497)
會籍攤銷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131	16,6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175	(3,306)
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	559	445
利息開支	841	744
利息收入	(3,908)	(3,3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	228
資本再投資而獲退回之中國稅項	-	(921)
土地租金解除	247	240
股份結算付款開支	45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317	49,258
存貨(增加)減少	(26,759)	18,306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40)	13,095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146	(6,720)
經營所得現金	29,764	73,9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13)
(已付)獲退回海外稅項淨額	(2,213)	1,65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549	75,5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解除		(410)	5,727
已收利息		3,908	3,316
資本再投資而獲退回之中國稅項		-	9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572
已質押銀行存款解除（增加）		2,790	(3,0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63)	(2,840)
收購業務	33	(1,039)	-
購買土地租金		(373)	-
購買其他投資		(26,000)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6,217)	4,67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4,281)	(46,737)
已付股息		(23,940)	(44,819)
已付利息		(841)	(744)
新增銀行借貸		105,552	35,334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6,490	(56,9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7,822	23,28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2,426	218,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3	23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以下項目代表		290,941	242,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090	240,19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851	2,235
		290,941	242,42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dvent Group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為單位，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未來適用法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未來年度業績。

作為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上述規定。反之，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之程度為基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性條文，就於2010年1月1日未屆滿之租約，本集團根據訂立租約時之既有資料重新評估該等租約之土地分類，並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的預付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適用項目。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益，即對其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有需要時會被修正，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全數沖銷。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2010年1月1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而計量。符合有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允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中的權益之差額。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中的權益超逾收購成本，則超逾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另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產生的金額亦會計及商譽的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成立時確認（條件是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按下文所述分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沖銷該等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終作檢討，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投資物業確認後，須按其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出售物業、機器或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用途改變，例如証實擁有者已終止佔用時，則會從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當確認投資物業後，該項目繼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而此被視作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沖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就建設中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設成本，撥充為建設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參閱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之剔除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款項淨額及資產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被剔除確認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參閱有關上述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評估其無形及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之程度。此外，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當顯示彼等可能需要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該無形或有形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往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被調高至對該資產重新評估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未動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特定借貸如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收益表項目,因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終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按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只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才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稅項資產,僅於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終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終時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做法。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帳。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終時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有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取得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調整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終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租約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期確認和不再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時間內進行資產交割。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財務資產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該項資產主要於不久將來作出售之用；
- 該項資產乃構成金融工具之可識別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與金融工具一同在本集團之管理下，並於近期具有實際獲取短期溢利模式；或
- 該項資產乃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投資、交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非衍生工具，並不被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報告期終時之公允值計算。按附註18所述，本集團將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為止，而屆時，之前已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除該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報告期終時均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於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導致該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財務資產會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明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及本金付款之拖欠或違約；或
- 借款人將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最後以集合基準被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60天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或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而影響應收款項之拖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具有客觀證明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便在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交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於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在損益中確認。當交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目註銷。之前被註銷之款項於最後收回時乃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乃客觀地有關於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不可超出假設在並無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從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一般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讓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算時所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均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終之公允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並未指定為具有有效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基於預計結算日期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剔除確認

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和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在類似生產程序下生產以及目標客戶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68,968,000美元（2009年：64,386,00美元）乃單一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分配包括董事薪金在內之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如下：

	呈報分部總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0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746	2,385	16,131
存貨準備撥回	5,065	–	5,065
2009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69	3,320	16,689
存貨準備撥回	3,497	–	3,497

上列調整乃公司總部的傢俬、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支出，該支出並無包括在分部資料之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美國（本籍國家）、孟加拉及其他地區營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下列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下列止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4,520	2,863	124,225	132,580
英國	31,257	30,672	1,497	1,815
美國（本籍國家）	398,500	354,210	48,592	49,449
孟加拉	–	–	11,975	–
其他	12,755	5,615	1,220	56
	447,032	393,360	187,509	183,9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投資、壽險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兩年內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益佔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淨額。

6. 財務費用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41	744

7. 稅項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00	493
香港利得稅	—	3
美國所得稅支出（抵免）	1,559	(898)
英國所得稅	—	180
台灣所得稅	3	3
	2,862	(2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英國所得稅	(178)	—
	(178)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8）	1,648	1,814
	4,332	1,595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合稱為「台升」)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台升實業於2007年踏入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升實業可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而其適用所得稅率為12.5%。東莞台升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因此，東莞台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而東莞台升於兩個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之聯邦所得稅，以及按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多種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州所得稅。

於2010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就某些銷售安排的可課稅性與美國稅務當局有未解決之稅務質詢。本公司管理層諮詢稅務顧問後，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有理據就未解決之稅務質詢進行抗辯，故毋須作出額外稅務撥備。

英國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Willis Gambier UK」)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計算。

台灣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在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分行之被視為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計算。

於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3,288	41,835
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34%計算的稅項	14,718	14,224
按美國州所得稅多種稅率計算的稅項	487	1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04	3,2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05)	(2,2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	-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3	8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期的影響	(1,296)	(2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影響	(9,821)	(13,575)
本年度稅項支出	4,332	1,59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8. 本年度溢利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72,897	64,432
股份結算支付費用	45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	991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73,906	65,531
會籍攤銷	-	9
核數師酬金	626	658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18,388	277,2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131	16,689
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	559	4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iii)	1,17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iii)	4	228
土地租金解除	247	24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3,908	3,3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iii)	-	3,3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附註iii)	319	-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ii)	2,864	1,981
資本再投資而獲退回之中國稅項(附註i)	-	921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ii)	5,065	3,497
提供安排物流服務之服務收入	25	76

附註：

- i. 根據地方稅務部門授予之批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再投資獲中國退稅人民幣6,305,000元(相當於約921,000美元)。退稅金額乃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就再投資所支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 ii. 於2009年及2010年之撥回乃由於出售之前已作全數撥備的滯銷製成品所致。
- iii. 該等項目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八位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0年

	Mohamad								總額 千美元
	郭山輝 千美元	劉宜美 千美元	AMINOZZAKERI 千美元	潘勝雄 千美元	廖元煌 千美元	郭明鑑 千美元	劉紹基 千美元	吳綏宇 千美元	
袍金	31	31	31	15	15	31	31	31	216
其他酬金薪金 及其他福利 股份結算付款 開支	859	608	320	-	-	-	-	-	1,787
總酬金	890	639	351	15	15	31	31	31	2,003

2009年

	Mohamad								總額 千美元
	郭山輝 千美元	劉宜美 千美元	AMINOZZAKERI 千美元	潘勝雄 千美元	廖元煌 千美元	郭明鑑 千美元	劉紹基 千美元	吳綏宇 千美元	
袍金	31	31	31	15	15	31	31	31	216
其他酬金薪金 及其他福利 股份結算付款開支	859	608	316	-	-	-	-	-	1,783
總酬金	890	639	348	15	15	31	31	31	2,000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09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上文已載列彼等酬金。餘下兩名人士(2009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89	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1
股份結算付款開支	45	85
	749	739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0年 僱員人數	2009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	2

本集團於此兩年內均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發放酬金，以作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此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股息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 — 2010年每股0.02港元 (2009年：2009年每股0.0166港元)	7,846	6,527
末期股息 — 2009年每股0.041港元 (2009年：2008年每股0.0216港元)	16,094	8,494
	23,940	15,021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9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溢利	38,956	40,240

	2010年 股份數目	200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48,219,773	3,049,664,321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購股權	2,256,001	1,067,1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50,475,774	3,050,731,438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876	96,077	88,391	8,512	2,450	35,392	10,066	249,764
匯兌調整	-	(388)	(584)	(59)	9	(138)	(68)	(1,228)
添置	-	1,216	648	8	68	548	352	2,840
轉撥	-	3,819	1,000	-	-	101	(4,920)	-
出售	-	(28)	(1,768)	-	(157)	(223)	-	(2,176)
於2009年12月31日	8,876	100,696	87,687	8,461	2,370	35,680	5,430	249,200
匯兌調整	-	2,333	2,744	311	55	791	106	6,340
添置	-	1,041	6,217	998	342	1,645	5,120	15,3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取	-	-	-	-	-	256	454	7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2,185)	-	-	-	-	-	(12,185)
轉撥	-	103	50	-	-	348	(501)	-
出售	-	(374)	(528)	(14)	(89)	(899)	-	(1,904)
於2010年12月31日	8,876	91,614	96,170	9,756	2,678	37,821	10,609	257,524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14,716	33,318	2,881	1,399	21,377	-	73,691
匯兌調整	-	(70)	(220)	(19)	(5)	(89)	-	(403)
年內折舊	-	4,203	7,797	749	257	3,683	-	16,689
出售時沖銷	-	(12)	(1,055)	-	(99)	(210)	-	(1,376)
於2009年12月31日	-	18,837	39,840	3,611	1,552	24,761	-	88,601
匯兌調整	-	548	1,500	142	45	609	-	2,844
年內折舊	-	4,438	7,849	829	272	2,743	-	16,1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575)	-	-	-	-	-	(2,575)
出售時沖銷	-	(366)	(297)	(3)	(69)	(895)	-	(1,630)
於2010年12月31日	-	20,882	48,892	4,579	1,800	27,218	-	103,371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8,876	70,732	47,278	5,177	878	10,603	10,609	154,153
於2009年12月31日	8,876	81,859	47,847	4,850	818	10,919	5,430	160,599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5% – 5%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13.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2月31日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85
於2010年12月31日	12,185
折舊	
於2009年12月31日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5
年內撥備	–
於2010年12月31日	2,575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9,610
於2009年12月31日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為13,565,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估值。本公司董事所作估值乃參考在類似地區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價而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2.5%
----	------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永久業權土地及香港境外。

14. 土地租金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的土地租金分析如下：		
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10,521	10,417
位於印尼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369	-
	10,890	10,417
以下分析以供呈報之用：		
流動資產	287	260
非流動資產	10,603	10,157
	10,890	10,417

15.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1,47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2月31日	40	1,669	1,709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31	–	31
年內攤銷	9	–	9
於2009年12月31日	40	–	40
年內攤銷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40	–	40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1,669	1,669
於2009年12月31日	–	1,669	1,669

會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其5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由於商標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故被認為具有無限法律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擁有此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年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大機遇，該等研究支持商標年期並無預期限制，而該商標產品預期可於其年期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由於預期該等商標可無限期提供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7。

17. 商譽減值測試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5及16分別所載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予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A品牌	11,475	11,475	—	—
B品牌	—	—	1,669	1,669
	11,475	11,475	1,669	1,66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擁有無限使用期）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 品牌

此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此單位將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就減值測試而言，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12%（2009年：12%），增長率為穩定之5%。此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項估計乃基於此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B 品牌

此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相信此單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然而，為進行減值測試，於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按之基準為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貼現率為12%（2009年：12%），增長率為穩定之5%。此單位於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而定。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等估計乃基於此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此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37,118	39,429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13.1%股權（2009年：14.9%）的股本證券投資。

該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最初及其後均以其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以股本證券於收購日及報告期終時之上市股價釐定。

19. 其他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977,000美元（2009年：無）之其他投資，乃投資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權證，該債權證之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而到期日為2012年4月25日。董事認為，該金額將於報告期終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25,000,000美元（2009年：無）之其他投資，乃投資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票據，該票據之年息率為LIBOR加0.8%，而到期日為2011年1月9日。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該非上市票據到期，而25,000,000美元已於到期日全數收回。

20.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根據遞延報酬計劃（附註27）之款額已根據遞延報酬計劃條款購買保單。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的受益人。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關賬面值即保單之解約現金價值，且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存貨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原料	39,118	22,719
在製品	10,497	12,376
製成品	60,911	42,235
	110,526	77,330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67,602	75,824
減：呆賬撥備	(1,247)	(5,441)
	66,355	70,38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247	14,607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5,602	84,990

本集團一般給予交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0 – 30天	35,180	37,374
31 – 60天	21,765	23,614
60天以上	9,410	9,395
	66,355	70,383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該等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該等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該等客戶之限額獲定期審核。交易應收賬款之主要部份並無過期或被減值，亦無拖欠記錄。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乃賬面總額達9,410,000美元（2009年：9,395,000美元）之債務應收賬，該等應收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客戶的基本信貸質素並未轉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被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60天以上	9,410	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5,441	8,104
就交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	445
註銷為不可收回	(4,730)	(3,108)
年末結餘	1,247	5,441

在釐定一項交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該項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由初步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當交易應收賬款被視為因清盤而不可收回時，於撥備金額註銷為不可收回金額。因此，董事認為無須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包括於本集團呆賬撥備乃結餘總額達1,247,000美元（2009年：5,441,000美元）之個別被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而有關賬款置於清盤下或涉及嚴重財務困難。已確認之減值指該特定之交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

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

2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衍生財務資產 – 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 – 總額結算	(a)	2,541	1,195
外匯遠期合約 – 淨額結算	(a)	540	390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 總額結算	(b)	–	70
		3,081	1,655
衍生財務負債 – 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 – 總額結算	(a)	538	13
外匯遠期合約 – 淨額結算	(a)	1,100	16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 總額結算	(b)	992	–
		2,630	29

附註：

(a) 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之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	遠期匯率
於2010年12月31日		
沽出170,000,000美元	由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人民幣兌美元6.5468至 人民幣兌美元6.7736
沽出人民幣970,000,000	由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人民幣兌美元6.5180至 人民幣兌美元6.8270
於2009年12月31日		
沽出76,000,000美元	由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	人民幣兌美元6.8070至 人民幣兌美元6.8288
沽出人民幣531,000,000	由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	人民幣兌美元6.7200至 人民幣兌美元6.8195
沽出10,000,000英鎊	由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	美元兌英鎊1.6702

於報告期終，上述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乃根據在合約尚未到期之餘下期間內於報告期終之遠期市場匯率與其合約遠期匯率之差額釐定，並使用適用折現率計入貨幣時間值而折現。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b)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總額結算的人民幣兌美元（2009年：英鎊兌美元）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使本集團有機會按較交易日期通行之市場簡單遠期匯率更佳的匯率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2009年：沽出英鎊／買入美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未到期人民幣結構性合約之總名義金額潛在上限為82,000,000美元（2009年：4,800,000英鎊），須每月結算一次，直至2011年10月11日為止（2009年：須兩星期結算一次，直至2010年11月19日為止）。合約亦有退出機制，當本集團累積收益超出某指定金額時，合約將會終止。

於報告期終，上述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基於交易對手的銀行使用估值技巧所提供估值而釐定。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2010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410,000美元（2009年：無），指為獲取一間銀行所批授之銀行信貸而受限制使用之存款，將於該銀行信貸屆滿時獲解除。該銀行信貸將於報告期終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因此該受限制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6%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為數235,000美元（2009年：3,025,000美元）之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款時獲解除。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以及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中國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為29,825,000美元（2009年：23,924,000美元）。

於報告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5,072,000美元、305,000美元及41,000美元（2009年：11,884,000美元、零及零）分別以英鎊、孟加拉塔卡及印尼盧比計值，而該貨幣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851,000美元（2009年：2,235,000美元）。存於金融機構及銀行的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2%及1.35%（2009年：1.16%及1.43%）。

25.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0－30天	19,213	17,184
31－60天	4,064	3,961
60天以上	3,884	1,740
	27,161	22,8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821	28,374
	54,982	51,259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具有恰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間範圍內。

26. 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以下銀行貸款：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循環信貸額	92,654	14,325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7,954	4,847
	100,608	19,172
分析為：		
有抵押	19,608	17,040
無抵押	81,000	2,132
	100,608	19,172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以下方式計息：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3,024	4,847
浮動利率借貸	97,584	14,325
	100,608	19,172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30天的倫敦銀行同業市場拆借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2009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年內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1.48%	0.351%至1.436%
浮動利率借貸	0.91%	2.36%

以上借貸是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有關金額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美元	7,954	4,847

27. 遞延報酬

本集團已就一位主要行政人員採納遞延報酬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該行政人員可遞延一項酌情金額，並於該行政人員退休、身故或終止受僱時方獲支付款項。該款項由本集團透過受管理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附註20）。結餘於報告期終以公允值列賬。

遞延報酬之公允值乃基於交易的金融機構參考所持有相關單位的報價所提供估值而釐定。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附註)	
於2009年1月1日	1,196	(5,712)	(4,516)
匯兌調整	1	(3)	(2)
在損益中扣除 (附註7)	765	1,049	1,814
於2009年12月31日	1,962	(4,666)	(2,704)
匯兌調整	(2)	4	2
在損益中扣除 (附註7)	203	1,445	1,648
於2010年12月31日	2,163	(3,217)	1,054

附註：有關款項乃交易應收賬款、存貨及應計費用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

28.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83,000美元（2009年：439,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日後的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於其各自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期間內結轉。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稅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供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88	285
遞延稅項資產	(3,042)	(2,989)
	(1,054)	(2,70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經營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累計溢利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終，於美國成立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合共為46,565,000美元（2009年：51,259,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	3,054,649,773	152,732
已註銷之股份	(6,430,000)	(322)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3,048,219,773	152,410

29. 股本 (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6,430,000股普通股已於交付股票時註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之全部股份之面值322,000美元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8年修訂本）第37(4)條計入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之已付溢價為數391,000美元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購回該等股份之總代價713,000美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0.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0月24日，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吸引有技術和經驗的管理人員，以提供收購本集團股權利益的機會，鼓勵他們留任本集團，發揮本集團以客為先的企業文化，並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努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股數上限，連同根據本集團涉及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數上限合計後，不可超過2005年11月17日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限制指276,000,000股）。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股份的最短期限。然而，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五年的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任何人士於最後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必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09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10年 12月31日
董事：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83,333	-	-	83,333	-	-	83,333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83,333	-	-	83,333	-	-	83,333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83,334	-	-	83,334	-	-	83,334
					<u>250,000</u>	<u>-</u>	<u>-</u>	<u>250,000</u>	<u>-</u>	<u>-</u>	<u>25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6.2.2006	4.20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	-	1,789,649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	-	1,789,649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1,789,649	-	-	1,789,649	-	-	1,789,649
	29.12.2008	0.87	15.12.2009	15.12.2009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0	15.12.2010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1	15.12.2011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2	15.12.2012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15.12.2013	15.12.2013 – 16.11.2015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u>12,868,947</u>	<u>-</u>	<u>-</u>	<u>12,868,947</u>	<u>-</u>	<u>-</u>	<u>12,868,947</u>
合計					<u>13,118,947</u>	<u>-</u>	<u>-</u>	<u>13,118,947</u>	<u>-</u>	<u>-</u>	<u>13,118,947</u>
於年終可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u>7,118,947</u>			<u>8,618,94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30</u>	<u>-</u>	<u>-</u>	<u>2.30</u>			<u>2.30</u>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而釐定。本公司股份緊接2008年12月29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87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45,000美元（2009年：10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Samson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面值與其控股公司Samson Worldwide Limited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作為股份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2.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有關規例，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須將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除非獲得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得減少法定儲備結餘。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按1,058,000美元之代價收購Tri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m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Trimar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孟加拉從事家居傢俬製造業務。收購Trimark之目的，是繼續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所轉讓之代價

	千美元
現金	1,058
總額	1,058

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0
其他應收賬款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應計款項	(81)
	1,058

因收購Trimark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8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1,039

假設收購Trimark於2010年1月1日經已實行，由於被收購方於2010年之收益及溢利不大，因此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風險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透過優選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本持有人獲得最高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6之銀行借貸（扣除披露於附註24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新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新債務發行或現有債務贖回以平行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0,788	317,650
衍生金融工具	3,081	1,6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118	39,429
財務負債		
以成本攤銷之財務負債	146,981	46,379
衍生金融工具	2,630	29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投資、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和有效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數間附屬公司在海外經營業務而買入若干美元外匯。此外，本集團亦存有以英鎊外匯計值之銀行結餘。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然而，約71% (2009年：74%) 之銷售成本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終，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美元	2,016	6,654	73,124	80,929
英鎊	5,072	11,884	—	—

本集團規定其海外業務使用遠期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匯風險。按此基準，本集團已簽訂遠期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 (為若干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及英鎊兌美元 (為一間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匯價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2009年: 5%) 之敏感度。5% (2009年: 5%) 是內部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 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 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5% (2009年: 5%) 之變動調整其兌換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 而該等結餘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 將對該年度除稅後溢利 (虧損) 構成以下影響。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的匯價下跌5%而言, 則會帶來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就下列貨幣而言,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2009年: 除稅後溢利減少 (增加)):			
— 美元	(i)	3,198	3,087
— 英鎊	(ii)	(254)	(594)

附註:

- (i) 主要因本集團內部於年終時面對未收取及未償還之美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之風險而產生。
- (ii) 主要因所面對未收取及未償還之英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風險而產生。

就未完成之遠期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而言, 倘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5% (2009年: 5%), 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增加361,000美元/減少4,393,000美元 (2009年: 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48,000美元), 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遠期匯率變動所致。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6)有關。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結餘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儘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該詳情分別見附註24及26)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所涉及的利率而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於報告期終時仍未到期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償清而編製。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分別就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點子(2009年：50點子)及10個點子(2009年：10點子)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50點子(2009年：50點子)及10點子(2009年：1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穩定，則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258,000美元(2009年：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191,000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由於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就股本價格風險而言，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投資以管理此等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營傢俬行業分部之股本工具。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股價風險釐定。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若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穩定，則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全面收入總額及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1,175,000美元（2009年：1,971,000美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所致。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會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該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客戶設置適當之信貸限額，跟進逾期債項，並審核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此流動資金及其他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行業信貸風險集中於傢俬行業。本集團以地域位置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美國，於2010年12月31日佔交易應收賬款總額87%（2009年：85%）。本集團亦有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從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收之交易賬款佔交易應收賬款總額之比例分別為51%（2009年：48%）及28%（2009年：19%）。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

下表乃根據協定償還條款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期終之利率曲線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的衍生財務資產除外）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需要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列，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報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美元
2010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311	10,548	4,513	46,372	46,372
銀行借貸 -						
於1年內到期						
- 固定利率	1.48	45	3,068	-	3,113	3,024
- 浮動利率	0.91	81,888	5,081	11,866	98,835	97,584
		113,244	18,697	16,379	148,320	146,980
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11	495	549	1,155	1,100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34	90	919	1,043	992
		145	585	1,468	2,198	2,092
衍生金融工具						
- 總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16,097)	(40,785)	(110,455)	(167,337)	(159,369)
- 流出		15,750	39,851	108,503	164,104	156,290
		(347)	(934)	(1,952)	(3,233)	(3,079)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報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美元
2009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005	8,518	2,684	27,207	27,207
銀行借貸 -						
於1年內到期						
- 固定利率	0.89	-	2,140	2,754	4,894	4,847
- 浮動利率	2.23	4,480	9,037	1,073	14,590	14,325
		20,485	19,695	6,511	46,691	46,379
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	17	16
衍生金融工具						
- 總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1,461)	(10,377)	(89,889)	(101,727)	(96,884)
- 流出	-	1,390	10,214	88,884	100,488	95,702
		(71)	(163)	(1,005)	(1,239)	(1,182)
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						
- 流入	-	(712)	-	-	(712)	(712)
- 流出	-	642	-	-	642	642
		(70)	-	-	(70)	(70)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載列的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公允值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釐定於附註18披露。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接受之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最初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允值之程度歸類為1至2級別。

- 第1級別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於2010年12月31日		總計 千美元
	第1級別 千美元	第2級別 千美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	3,081	3,0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7,118	–	37,118
總計	37,118	3,081	40,1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2,630	2,630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公允值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總計 千美元
	第1級別 千美元	第2級別 千美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	1,655	1,6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9,429	-	39,429
總計	39,429	1,655	41,0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29	29

於兩個年度，在第1與第2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租金下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物業及設備	5,150	5,444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日後租金下限承擔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760	4,33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476	11,347
五年以上	9,620	10,983
	23,856	26,669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員工宿舍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經營租賃租金亦包括本集團就其於一塊土地之租賃權益 (租賃年期為十一年) 之應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倉庫設施及分租租賃廠房及設備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69,000美元(2009年: 334,000美元)。所持有之倉庫設施已有承租者承諾於未來12年租用。

於報告期終,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承租者及分租承租者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69	1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3	—
五年以上	9,041	—
	15,033	169

37. 資本承擔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76	423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終,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848	35,705
存貨	27,371	22,09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06	54,3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	3,025
	118,460	115,166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為每名僱員就有關工資成本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數額相同。

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成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以及為合資格僱員供款。中國附屬公司須付的供款根據市政府釐定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的美國及英國附屬公司已分別為美國及英國的合資格僱員成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曾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Samson Global Co., Ltd.	已付租金	38	36

上述公司由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784	2,642
退休後福利	15	11
股份結算付款開支	45	86
	2,844	2,7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449,696	459,941
負債總值		(350)	(525)
		449,346	459,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9)		152,410	152,4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296,936	307,006
		449,346	459,416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186,011	460	80,186	446	-	770	267,873
本年度溢利	-	-	-	-	-	30,967	30,967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之收益	-	-	-	-	23,470	-	23,4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70	30,967	54,437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已註銷股份	(391)	322	-	-	-	(322)	(39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5,021)	(15,02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85,620	782	80,186	554	23,470	16,394	307,006
本年度溢利	-	-	-	-	-	16,136	16,13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	-	-	-	-	(2,311)	-	(2,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11)	16,136	13,82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5	-	-	45
	-	-	-	-	-	(23,940)	(23,940)
於2010年12月31日	185,620	782	80,186	599	21,159	8,590	296,936

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Craftmaster Furniture, Inc.	美國	普通股	0.01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傢俬
#東莞台升	中國	注資	497,34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傢俬
#台升實業	中國	注資	8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傢俬
Legacy Classic Furniture, Inc.	美國	普通股	4,450,000美元	-	-	100%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傢俬
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傢俬及 採購服務
Sam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美國	普通股	0.1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versal Furnitur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普通股	0.35美元	-	-	100%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傢俬
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英鎊	-	-	100%	100%	買賣傢俬
Trendex Furniture Ind. Co., Ltd.	孟加拉	普通股	400,000塔卡	-	-	100%	-	製造及 銷售傢俬
PT Lacquer Craft Industry Indonesia	印尼	普通股	22,507,500,000 盧比	-	-	100%	-	製造及 銷售傢俬

以上表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為全外資企業。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益	568,415	508,710	466,569	393,360	447,0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052	55,001	(18,470)	40,240	38,95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52,179	577,368	638,066	637,463	746,401
總負債	(112,868)	(88,209)	(119,944)	(73,429)	(163,612)
股東資金	439,311	489,159	518,122	564,034	582,789